

证券代码： 688271

证券简称： 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1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7,429.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405.4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157,98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4,716,82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860,291.7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484,519,257.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述规则，公司 2023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89,379,549.53 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92%。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实施时间等）。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